**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48号

罪犯张静，女，1987年5月2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1月29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102刑初8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静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被告人张静犯罪所得人民币一万两千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3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静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罪犯张静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罪犯张静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没收犯罪所得人民币12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静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1日

**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49号

罪犯徐中琴，女，1994年10月3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4年4月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黔03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中琴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（刑期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两万五千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5月2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徐中琴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中琴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罪犯徐中琴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罪犯徐中琴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8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中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中琴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1日

**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50号

罪犯陈昌书，女，1982年5月21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重庆市丰都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6月22日，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262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昌书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（刑期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29年4月28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8月13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26刑终1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9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2月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28年8月2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昌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昌书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6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昌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昌书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1日

**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51号

罪犯林欢，女，1988年6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28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5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林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5年9月13日起至2030年9月1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3年9月2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3日起至2029年3月12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林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林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文化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4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欢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1日

**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52号

罪犯詹兴菊，女，1982年12月2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29日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浙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詹兴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詹兴菊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詹兴菊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6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6个物质奖励。  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月31日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720，完成491.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1.72%扣分9.51分；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960，完成800.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6.64%扣分4.99分；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862.8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8.09%扣分8.42分；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1026.3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4.47%扣分4.34分；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725.8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9.51%扣分11.85分；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1080，完成967.2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0.44%扣分3.13分；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960，完成606.9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6.77%扣分11.03分；2022年12月31日该犯2022年12月劳动定额960，完成835.0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3.01%扣分3.90分；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960，完成841.2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2.37%扣分3.71分；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080，完成756.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9.98%扣分8.99分；2023年5月31日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1242，完成865.3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0.32%扣分9.09分；2023年6月30日该犯2023年06月劳动定额1260，完成667.78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7%扣分14.10分；2023年7月31日该犯2023年07月劳动定额1500，完成615.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58.97%扣分17.69分；2023年8月31日该犯2023年08月劳动定额1500，完成1373.0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8.46%扣分2.53分；2023年9月30日该犯2023年09月劳动定额1242，完成768.8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8.09%扣分11.42分；2023年10月31日该犯2023年10月劳动定额1320，完成980.0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5.75%扣分7.72分；2023年11月30日该犯2023年11月劳动定额1260，完成986.6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1.69%扣分6.50分；2024年1月31日该犯2024年01月劳动定额1440，完成1402.1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.62%扣分0.78分；2024年2月29日该犯2024年02月劳动定额840，完成817.7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.65%扣分0.79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詹兴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兴菊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1日

**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53号

罪犯赵应花，女，1966年8月13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山西省五寨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月31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26刑初4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赵应花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7年6月12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.00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5月24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5刑终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应花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应花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  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1月30日该犯2023年11月劳动定额1008，完成832.5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7.4%扣分5.22分；2023年12月31日该犯2023年12月劳动定额1080，完成649.4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9.86%扣分11.95分；2024年1月31日该犯2024年01月劳动定额1320，完成809.6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8.66%扣分11.59分；2024年2月29日该犯2024年02月劳动定额900，完成872.3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.07%扣分0.92分；2024年10月31日该犯2024年10月劳动定额1260，完成1026.2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8.55%扣分5.56分；2024年12月31日该犯2024年12月劳动定额912，完成806.2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1.59%扣分3.47分；2025年1月31日该犯2025年01月劳动定额870，完成572.2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4.22%扣分10.26分；2025年2月28日该犯2025年02月劳动定额960，完成827.5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3.79%扣分4.13分。  
从严情形：拐卖妇女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应花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应花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1日

**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54号

罪犯钟梦君，女，1987年8月9日生，仫佬族，中专文化，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7月10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330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钟梦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钟梦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钟梦君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  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2月29日该犯2024年02月劳动定额780，完成690.5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1.46%扣分3.43分；2024年3月31日该犯2024年03月劳动定额1020，完成861.0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5.58%扣分4.67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梦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梦君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1日

**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55号

罪犯李碧珍，女，1987年6月30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5月2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303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碧珍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扣押在案的李碧珍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56200元，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8月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3刑终3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碧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碧珍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(已执行完毕）；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56200元(已执行完毕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  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1月31日该犯2024年01月劳动定额1600，完成1552.63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.96%扣分0.88分；2024年3月31日该犯2024年03月劳动定额1710，完成1662.0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.8%扣分0.84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碧珍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碧珍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1日

**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56号

罪犯杨再菊，女，1962年5月27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黄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1月3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东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再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起至2029年11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4年3月2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再菊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再菊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4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再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再菊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1日

**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57号

罪犯黄丹，女，1985年3月3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5月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203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丹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2年9月8日起至2027年9月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丹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丹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3年10月13日监狱将该犯认定为值守事务类罪犯。在医院承担值星任务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6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丹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丹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1日